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二標(國光路、五權路)」之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

一、警察局：

1. 請務必注意夜間警示照明，如交通錐警示、LED 標誌等。
2. 相關路口號誌亦請配合燈號調整修正。
3. 義交請與二轄區分局作好確認，並作滾動檢討調整。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建議可擴大改道牌面設置範圍，如文心南路(五權路地下道)及台中路(國光路地下道)。
2. P179~184，第二階段封閉，有關義交的配置能再適時作調整增加。

四、交通行政科：

1. 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為何需全封閉而無法比照另三座地下道一樣維持至少一車道可供通行？請再說明。
2. 請擴大區域提早進行導引，如西側可至美村路及忠明南路、北側至五權路、東側至台中路、南側至南平路。
3. 施工前請再辦理五權西路、台中路、南平路、忠明南路大範圍區塊之地方說明會，並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妥為說明相關資訊。
4. 施工後第一個月，尤其第二階段，請主辦機關至少每周皆辦理一次滾

動檢討會議。

5. 五權路及國光路互為替代道路，兩工區道路封閉時間不可重疊。
6. 尖峰時段施工車輛禁止進出，並請確實落實施工期間交維計畫書之要求及承諾事項。
7. P3 所列五處地下道填平時程表與目前已施工之期程不符，請修正。
8. P252，五權南路與復興路三段路口交通量調查，晨峰北向高達 2131pcu、南向 1282pcu，昏峰北向 1663pcu、南向 1558pcu；另 P256，建國北路三段與正福街口交通量調查，建國路上下午尖峰東西向車流量也都有 700 多 pcu，屆時第二階段全封閉地下道、建國南路及建國北路等範圍，這些車流改道規劃於周邊道路，請說明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9. P88，第一階段施工圖 46~49 底圖封閉範圍有誤(建國南北路尚未封閉)，請再檢視修正。
10. P195，建國北路西向改道路線由三民西路轉永安街，查永安街為雙向各一線道之巷道，是否能負荷改道交通量，請說明。另請與該巷道住戶作好溝通，以免後續引發居民抗議。
11. 依據目前已施工太原及圓環北地下道填平工程經驗，施工前對用路人之宣導仍嫌不足，請工程主辦機關研議用 Line 等通訊軟體方式進行宣傳，並提早於 2 個禮拜前即持續宣導。
12. 本案施工期間，施工範圍內相關標線標誌號誌因係配合施工作業調整，請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相關國賠案件發生，則請工程主辦機關本權責主政處理相關國賠程序。

五、交通工程科：

1. 第 F 頁，參照頁碼有誤，計畫書內找無對應內容。
2. P138 五權路三民路週期非 150，請確認。另 P138，五權路與復興路第一階段僅有一車道 5 公尺、第三階段僅有一車道 6 公尺，如何紓解左轉和直行車流，請以輪放、遲閉早開等模擬最佳方案。
3. P30 路口編號 18，時相有誤，對應 P164 亦有同樣錯誤。另建國北路原禁左。

六、交通規劃科：行人動線之告示牌面請劃設清楚，避免誤入工區。

七、公共運輸處：

1. P185，圖 83，公車 242 路改道請修改；另三民路→復興路路幅太小，轉彎不易，建議調整。
2. P185，圖 84，公車 89 路改道路線繞駛路徑過大，建請調整或改走自由路。
3. P188，國光路工區亦影響 19、59 路，請修正及補充。
4. 審查意見回應表 D 項次 16，請納入計畫書。
5. 公車改道路線倘有疑問請洽公運處研擬調整方案。

八、停車管理處：審查意見表項次 17，道路封閉影響收費路段之車格皆需向本處申請借用。

九、劉委員霈：

1.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之表現方式宜考量閱讀性，僅以 EB、WB 之方式表現非常不易閱讀，建議增加小圖示標示行向。
2. 公車改道路線，改道路線 700, 1600, 2300 公尺等之預估行駛時間均為 5 分鐘，請再釐清。89 線公車改道路線是否有特殊考量？若無，建議與 23 線公車一致走較短路線。
3. 替代道路之安排宜考量人性，如果沒有單行道問題，五權路南向車流直接經自由路、學府路到達建成路者應該不在少數；若然，則施工期間相關道路及路口之服務水準及衍生之各項作為可能都要再行研析。
4. 以 30%車流轉移推論施工期間相關道路服務水準可以理解，惟建議仍應作敏感度分析，以瞭解在各種車流轉移量情境下服務水準之可能變化並據以研擬對應之交維措施。
5. 本案影響範圍為台中市中西區銜接原鐵路兩側之重要道路，施工期間對區域交通應有相當影響，建議再檢討道路受影響範圍及工期以降低交通衝擊。

十、艾委員嘉銘：

1. 宣傳單不夠簡淺易懂，部分可以合併說明(如同一路段北向、南下內

容幾乎一樣)，並可增加 QRcode 掃描連結。宣傳單的目的是讓民眾了解封閉地點、時間，預計完工日期及配套措施等即可。

2. P75，封 20 公尺，兩側各開放 5 公尺，對車流影響很大，應有更清楚的計畫，如與時相配合的問題、無法左保可改什麼方式？(禁左、輪放等)
3. 施工期間調整時制之路口，可了解所提時制計畫之績效，以便適時調整。
4. P84，施工期間臨時卸貨區之安全防護應有明確之圖示說明，並防後方車輛追撞。
5. 請確實依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

十一、林委員志盈：

1. 工程施工期間，因道路封閉不論全部或一部分，請施工單位針對號誌燈、標誌與標線，若需調整，應補充提出。
2. 公車路線改道是全程三個階段或第三階段就可以恢復原行駛路線？請再補充說明。
3. 公車改道資訊應由施工單位設計提出並張貼，改道後公車是否增設停靠改道後之公車招呼站，請一併提供公車使用者參用。
4. 五權路工區與國光路工區，如前者工期延遲，後者必須延後開工以避免工期重疊，影響替代功能。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加強工區前後 LED 之告示。
2. 請補充說明兩地下道無法半半施工之原因，工序工法為何？另有無可能縮短封路之時段或採用分段施工。
3. 改道增加之時間為平日或假日？尖峰或非尖峰？請再補充。
4. 工區內(如建國北路、五權路、國光路兩側)住戶如何進出，請再補充。
5. 告示牌面及宣導單之設計需讓民眾一目了然。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

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並避免道路刨鋪、建物拆除等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交維審查會再審。

第二案 臺中市臺灣大道沿線公共通行空間系統改善工程(工區一：公益民權路口)

一、警察局：

1. C 區及 E 區佔用慢車道留設 1 公尺供行人行走，請補充說明使用何種實體方式區隔？
2. 封閉慢車道，機車該如何行駛？轉快車道？轉彎改道？另外汽機車指示牌面，請再說明。
3. 有關義交的派遣，請再與各轄區分局確認人數、時間及地點。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

1. P89，義交人數與後 P93~98 不符，請再檢視修正。
2. 施工期間請確實遵照計畫書，避免出現提早施工或車輛佔用慢車道等違規行為。

三、交通行政科：

1. A、D 區施工時慢車道為何需要全封閉？是否可留設 2 公尺供機車通行？請說明。
2. 請注意規劃於車道上通行之行人警示問題。
3. 請確實落實施工期間各項交維計畫書承諾及要求的事項。

4. P33，D 區慢車道封閉車流量移轉至西屯路、英才路，而在時制未改變下，對照 P15、P80，台灣大道/英才路口 LOS 可由 E→D，請再檢視修正。

四、交通工程科：

1. P93-95，因鄰近路口尚有街巷道可供改道，請補充說明改道動線替選方案。
2. P92 第三階段說明台灣大道二段往東慢車道之車流改道行駛，直行車輛可行駛快車道。汽機車如何行駛需詳加說明。
3. P80 表 10，台灣大道為主要幹道，為配合幹道號誌連鎖，綠燈秒數不宜縮短。另英才路北向交通量甚大，亦不宜縮短綠燈秒數。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

1. 簡報中公車改道規劃請納入計畫書。
2. 取消停靠及增加停靠之站位請事先張貼公告，並於竣工後確實復舊。
3. 公車改道部分請派員(義交)協助引導。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1. P65，開工後重要階段里程碑中未列鋪面工程施作及路面復舊，建議增列。
2. P93，圖 54 之標誌 7 標示工區範圍為自梅川西路二段往西至「英才路」，應屬誤植，建請修正。
3. P93，「台灣大道二段慢車道封閉」的指示牌面，建議標示實際封閉區間，以免衍生誤會。
4. 替代道路之安排宜考慮人性。如第一階段英才路右轉台灣大道，相信附近民眾應該也有很多人會選擇民權路或其他巷道先行右轉台灣大道，建議將相關道路可能之衝擊納入考量，其他階段亦同。
5. 西屯路路幅較小，又有多線公車通過，原來就容易壅堵，因改道而造

成服務水準下降，應會造成民眾心理不滿，建議再思考其他減少整體衝擊之方案(如縮減工期或改為部分封路等)。

6. 有關公車站牌分布之說明過於粗略，慢車道與專用道應予區隔，而在 P91 之臨時站牌建議為直接取消民權路口站牌，且四線公車改行專用道，建議徵詢公運處是否可行並再予考量。另要讀者「如圖 36 所示」，該圖卻遠在 P59，是閱讀性非常不 OK 的寫法。
7.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格中，直接以 NB、SB、NW 等表示行向，但與圖說完全無法配合，請再檢討表示方式，建議增加小圖示標示行向。
8. 整體而言，本計畫相關圖說過於粗略，無法明確判斷各替代道路及減輕方案之可行性，建議提供詳細圖說後再審。

九、艾委員嘉銘：

1. P56，表 6 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資料來源請註明清楚，是否經整理彙整也請一併說明。
2. P60-63，人行道改善工程…等小節，如仍留有備標階段文件內容，請以本案目前實際擬進行方式說明。
3. P66，本計畫施工分佔用與封閉慢車道方式施工，針對佔用施工取消路邊汽機車停車格，是暫時塗銷還是永久取消，請再補充說明。
4. P70，臨時卸貨區之安全防護應要有明確圖示與說明，如佔用車道寬、如何防止後方車輛追撞等作為。
5. P71，計畫研擬原則說了很多，應要能區分哪些是以本交維計畫使用的部分。
6. 車輛改道主要是機車，替代道路不一定要引導至幹道。
7. P90，行人通行之 H 型鋼護網請圖示說明。
8. 宣傳單不夠簡淺易懂，可增加 QRcode 掃描連結。
9. P80，施工期間調整之號誌路口時制計畫，請說明適用哪個時段(本計畫調整之時制與 P17 之昏峰時制相同)。

十、林委員志盈：

1. 替代道路黃色標誌①牌「台灣大道二段慢車道封閉」，一般民眾對於台灣大道二段恐難判斷，應修正為更明確易辨別方式。

2. A 區封閉道路慢車道，C 區慢車道往東汽車併入快車道，與公車專用道公車會交織，視線與衝突點會增加交通事故之發生，如何補強安全措施，請再補充說明。
3. A 區封閉道路慢車道，計程車、物流貨車裝卸與臨停上下車的位置應要規列。
4. A 區封閉道路慢車道可否不要全封閉？工法與工序的必須性請再說明，或是可以部分時段封閉？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投影片 P5，工區範圍與快車道動線顏色一樣，請修正，建議可參照後面圖例，統一呈現以利閱讀。
2. 同上圖，慢車道動線應為慢車道汽車動線，直行車輛可行駛快車道應為汽車；另有關汽機車的改道動線請再分別說明清楚。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並避免道路刨鋪、建物拆除等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審查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5 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整體交通維持

計畫修訂二版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無意見。
- 三、交通行政科：過去有統計夜間封閉西行入口上太原以及太平匝道的車流量嗎？是否有需要增加封閉到這兩個匝道，又對主線的影響為何；另東行亦同，請再補充說明。
- 四、交通工程科：請注意漸變段之照明，再請補充。
-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六、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八、劉委員霈：無意見。
- 九、艾委員嘉銘：無意見。
- 十、林委員志盈：無意見。
-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夜間封閉時段可否調整由 21:30 延後至 22:00？請再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參、16 時 10 分散會。